

國立
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-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『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35 期』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內容：為推廣法學教育，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，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、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。

二、課程特色：

- (一) 師資陣容堅強，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大學教師授課。
- (二) 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，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概念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高中(職)畢業以上對法律課程有興趣者(普考須具備之資格)。
- (二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(高普考或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需具備資格)。
- (三) 擬參加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額滿為止(每班需達 10 人開課，如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全額退費)

五、本期開設科目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上課期間	時間	授課老師	備註
民法	3	54	110/8/30-111/1/10	星期一 18:30-21:30	洪能超法官	9/20、10/11 停課一次
海商法	2	36	110/8/30-111/1/10	星期一 19:00-21:00	許震宇老師	9/20、10/11 停課一次
勞動法	2	36	110/8/30-111/1/10	星期一 19:00-21:00	張桐嘉律師	9/20、10/11 停課一次
民事訴訟法	3	54	110/8/31-111/1/4	星期二 18:30-21:30	邱泰錄法官	9/21 停課一次
消費者保護法	2	36	110/8/31-111/1/4	星期二 19:00-21:00	王勢豪檢察官	9/21 停課一次
國際公法 (含國際海洋法)	2	36	110/8/31-111/1/4	星期二 19:00-21:00	許震宇老師	9/21 停課一次
刑法	3	54	110/9/1-110/12/29	星期三 18:30-21:30	陳明呈法官	
票據法	2	36	110/9/1-110/12/29	星期三 19:00-21:00	呂承翰律師	
強制執行法	2	36	110/9/1-110/12/29	星期三 19:00-21:00	張桐嘉律師	
行政法	3	54	110/9/2-110/12/30	星期四 18:30-21:30	楊斯惟律師	
智慧財產權法	3	54	110/9/3-111/1/7	星期五 18:30-21:30	許震宇老師	12/31 停課一次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上課期間	時間	授課老師	備註
公司法	2	36	110/9/3-111/1/7	星期五 19:00-21:00	莊曜隸律師	12/31 停課一次
保險法	3	54	110/9/4-111/1/29	星期六 09:00-12:00	陳建宏律師	9/11、9/18、 10/9、1/1 停課一次

附註：依考選部規定，非法律相關科系欲參與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者，應曾修習民法、商事法、公司法、海商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非訟事件法、仲裁法、公證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國際私法、刑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證據法、行政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土地法、租稅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社會福利法、勞工法或勞動法、環境法、國際公法、國際貿易法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法理學、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7科，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，合計20學分以上，其中須包括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：

目前疫情情況高雄市尚未開放室內五人以上群聚，將以線上遠距方式授課，疫情趨緩後將恢復實體上課。

實體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【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】（上課教室將另行通知）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- （一）學分費：每學分 NT\$3,500 元整。
- （二）雜費：每期每學員 NT\$1,000 元整。
- （三）報名費：每名每期 NT\$500 元整。

※法律學分班舊生可享雜費折扣 500 元及免報名費 500 元

各項優惠及福利：（請詳讀後擇一優惠辦理）

- 報名選修法律學分班達5個學分，本期課程享學分費95折優惠。（若其中一科因故未開班或取消報名而不滿5學分，則需補足學分費差額）
- 本校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（含子女）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（含警消單位）、推廣教育舊學員（須完成結業），憑證享學分費9折優惠。
- 同期三人（含）以上報名同科目，一起完成報名可享學分費9折優惠。（需報名同一班，並同時繳費，若有其中一人取消報名則請補足差價）

※ 優惠說明：

-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5天內（含假日）**繳交學費**，若未完成則視同放棄不再告知。各班/科最晚報名時間為開課日（含）前5天。
- 各科報名人數如不足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。
-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（課程結束後，由本組統一登錄）。

八、學分抵免：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，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，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，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九、報名相關資訊：

聯絡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洽詢電話：(07)5252000 轉 2711
網址：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>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（國研大樓 4 樓）
傳真電話：(07)5252017
E-mail：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。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>
- (二) 新學員報名需繳交之相關資料：(以下資料請於報名完成後 e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)
1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 2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- (三) 線上完成報名後收到【繳費通知】請至學校線上系統繳費，本單位不代收現金(若不點電腦可協助列印繳費單)。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first.html>
收款款別點選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5期」，開放以下兩種繳款方式：
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、線上信用卡繳款。



十、退費相關注意事項：

一、退費標準：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**九成**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**三分之一**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**不予退還**。(若未繳費者需補齊)

二、退費方式：

請填寫退費申請書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封面。

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 NT\$30 元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本組可代辦理汽車停車證(6 個月 1,000 元)請於上課前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並於上課第一天繳交現金，逾期將不再受理。
- 二、凡經報名後，**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**。
- 三、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，本處有權停開，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(匯款手續續除外)。**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 NT\$30 元。**
- 四、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
- 五、發生自然災害時(颱風、地震等)，為學員安全起見，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。
- 六、宣佈高雄市各機關不上課者，推教班也停課，課程將順延。
- 七、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，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- 八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洽詢電話：(07)5252000 轉 2711
網址：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>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(國研大樓4樓)
傳真電話：(07)5252017
E-mail：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蕭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1

E-mail : 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